

# 关于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张振国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14 号

**张振国：**

你作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所持公司股票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、2018 年 3 月 19 日、2018 年 9 月 28 日被司法冻结 2,054,485 股、18,076,645 股、18,212,233 股，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6.42%，你未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才在《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中对外披露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2.7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，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1月19日